

钦州学院2009年普通高等教育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高考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50/2021\\_2022\\_\\_E9\\_92\\_A6\\_E5\\_B7\\_9E\\_E5\\_AD\\_A6\\_E9\\_c65\\_55018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_E9_92_A6_E5_B7_9E_E5_AD_A6_E9_c65_550181.htm)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学院的招生工作，做到依法招生，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国家教育部、各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招生章程、招生政策的精神，特制定本简章。 第二条 本学院的全称为钦州学院，部标代码为11607，英文名称为QINZHOU UNIVERSITY，注册地址为广西钦州市西环南路89号钦州学院。 第三条 本学院为公立普通本科高等院校，上级主管政府（部门）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、钦州市人民政府，承担国家规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层次各类人才的培养任务及社会各类人员的培训任务。 第四条 本简章适用于本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的招生工作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本学院的招生工作由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具体招生录取工作事务由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。 第六条 本学院纪检会、监察室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监督。 第三章 招生条件 第七条 按照当年颁布的国家教育部“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”和招生省（区）招生考试领导机构“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”的规定及相关招生政策的规定执行。 第四章 招生录取规则 第八条 招生录取按教育部及生源省（区）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实施。 第九条 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在对考生进行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择优录取。 第十条 按考生所在省（区

) 招生部门安排的录取批次及相应批次的录取办法录取。 第十一条 招生按招生计划数的120%比例投档。 第十二条 遵循“志愿优先”原则。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后未完成招生任务的，也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。 第十三条 有明显身体缺陷不宜当教师的，一般不录入师范类专业；有生理、身体缺陷不宜从事表演、播音工作的，不录入音乐、表演、播音专业。 第十四条 在美术类、音乐类、播音类、体育类专业招生录取中，专业考试成绩合格、文化成绩通过所在省艺术类分数线的基础上，以专业成绩为主、结合文化成绩，参照志愿，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，择优录取。 第十五条 根据考试成绩并综合评价，在同等条件下，获得规定级别奖励（荣誉）的考生，达到规定等级运动员的考生，有文艺、体育等特长的考生，获得优先录取。 第十六条 在同等条件下，男生身高168cm以上、女生身高158cm以上的音乐学、音乐教育、主持与播音专业考生，获得优先录取。 第五章 学费标准、招生专业及其他 第十七条 学费收费办法：实行学分制，先按学年预收、按学分结算。学年学费标准：艺术设计（含各方向）本科专业7200元/年，音乐学（含各方向）本科专业7200元/年，美术学（美术教育）本科专业7000元/年；主持与播音专科专业均为6300元/年，音乐教育专科专业6500元/年。 第十八条 招生专业介绍、奖学金、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办法及其他报考参考的信息，详见“招生介绍”。 第十九条 学院地址：广西钦州市西环南路89号钦州学院；邮政编码：535000；咨询电话：0777-2804188、2804088（兼传真）；学院网址：[www.qzu.net.cn](http://www.qzu.net.cn)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学院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、办法如与本简章有冲突，以本简章为准，原

规定、办法即行废止。本简章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各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各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为准。第二十一条 本简章由钦州学院招生与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第二十二条 本简章执行的时间范围为2009年招生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